

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，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（含下属子公司，下同）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24.98 亿元的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1 条，公司就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6 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

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（“16 香城建”）和中期票据（“16 中山城建 MTN001”），累计新增债务融资 11.50 亿元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银行借款累计新增融资情况

2016 年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借款 2.00 亿元，扣除公司当年已偿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 11.46 亿元，累计借款减少 9.46 亿元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公司新发行的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以及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，均属于公司正常运营和日常资金周转所需产生，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上述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2 日